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0315027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桃園市信光里、龍祥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地點如下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001	文昌國中童軍教室	桃園市民生路 729 號	信光里 1-6. 10. 22-23. 25 鄰
0002	北門國小四年一班	桃園市正康三街 139 號	信光里 16-21. 24. 26. 28 鄰
0003	北門國小四年三班	桃園市正康三街 139 號	信光里 7-9. 11-15. 27 鄰
0004	寬福護理之家廣場	桃園市裕和街 35 號	龍祥里 1-6. 17. 18 鄰
0005	龍山國小一年三班	桃園市龍泉二街 36 號	龍祥里 12-16 鄰
0006	龍山國小一年一班	桃園市龍泉二街 36 號	龍祥里 7-11 鄰

主任委員 李 朝 枝